

桓环许字〔2025〕12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山东晟晖重工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制品 表面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晟晖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金属结构制品表面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我局党组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周荆路669号，山东晟晖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晟晖重工科技与桓台县振达喷涂厂签订购买协议，收购了桓台县振达喷涂厂生产设备及相关手续。该项目在振达喷涂厂“金属结构制品表面喷涂项目”基础上，利用原有车间及生产设备，新上喷涂机、空压机等设备，提高产品喷涂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喷涂桥梁模板15000吨/年，其中包含2000吨油性漆喷涂产品，13000吨水性低VOCs含量漆喷涂产品。项目总投资1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 2412-370321-89-01-25737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经负压收集、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限值要求,VOCs、二甲苯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 VOCs、二甲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三)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项目

产生的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含漆雾）、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四）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领作。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田庄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5年3月20日